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三月四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三0九五四六00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三月四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三0九五四六00號書函核定訴願人全家人口之不動產價值總合計超過新臺幣六、五00、000元，不符合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標準，並函知其若符合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資格，得洽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辦理申請等事宜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四月二日遞送訴願書予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本府以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府社三字第0九一0七四一五九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……訴願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說明：……二、依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正條文第二條『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』，因本法主管機關改為本府，故撤銷本府社會局九十一年三月四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三0九五四六00號書函，另為處分。……」準此，本件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黃茂榮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王惠光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興源
委員 黃旭田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)